

附件 1

湖南省道路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和《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开展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防控方针，强化应急措施和必要的物资保障，确保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防控范围

（一）从事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所有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所有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冷链食品的装卸、运输及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经营等人员。

（三）所有乘坐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的旅客。

三、防控内容

（一）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公共服务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

消毒、通风等防护措施。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湖南省道路运输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附件)，做好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站等道路运输公共服务场所和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冷链运输车辆等重点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同时，各地还要督促运输企业按要求在公共服务场所、交通工具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要按照分级防控的要求，控制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的客座率，避免因旅客客位过近产生疫情扩散风险。

(二) 加强对公共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防护和旅客体温检测。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督促运输企业做好客运站场乘客体温检测，利用大数据和实名购票信息，科学、精准开展防疫排查，对体温超过 37.3℃ 的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禁止未戴口罩的乘客进站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中风险及以上地区乘坐道路客运出行的乘客，必须持有 7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要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落实佩戴口罩、测体温防控措施，尤其是要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下岗测体温工作，坚决避免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所有一线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完成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道路运输领域传播扩散。

(三)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利用智能监管平台，对每一台客班车实行全程安全监控和前端自动纠违，确保每一台客班车运行安全。强化对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督促站场管理方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七不出站”（增加乘客体温检测不合格不能出站）、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等规定。加强交通运输工具检测维护，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和身体状况良好与技术良好的驾驶员投入运营，全力以赴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附件：1-1. 湖南省道路运输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附件 1-1

湖南省道路运输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1.道路客运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客运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直梯轿厢内部等	每1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日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室),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1次	
		工作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1次	
		卫生间洗手液配备情况	配备	配备	配备	
	车辆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日1次	
		行李舱消毒频次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日1次	
通风	客运站	候车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车辆	客运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1小时1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运输组织	客运站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 50%	≤ 70%	—	
	车辆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客车和包车客座率	≤ 50%	≤ 50%	—	
人员防护	客运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发现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乘客,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如低风险区客运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站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站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站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临时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站设有吸烟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车辆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		每趟次至少1次	每趟次至少1次	—	若有人员身体不适,随时测量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体温。
	发热乘客移交	开展	开展	开展	立即拨打120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进京省际客运班线客车和包车乘客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登记	是	是	是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临时留观区设置	10座及以上客车单侧后一排设置	10座及以上客车单侧后一排设置	—	留观区采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消毒剂配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宣传	客运站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车辆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 注：1. 客运车辆起讫地和中途停靠客运站点所在地风险等级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2. 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落实客运场站和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等措施；
3. 一线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核酸检测率必须达到100%；
4. 中风险及以上地区乘客乘坐道路客运出行必须持有7天内3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城市公共汽电车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 etc 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每1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日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区域消毒频次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1次	
	车辆	车厢内部：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消毒频次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日1次	
通风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车辆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每趟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运输组织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车辆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人员防护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	—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车辆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趟次1次	每次往返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宣传	站台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车辆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 注：1.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落实城市公交场站和公交车辆的消毒、通风等措施；
2.一线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核酸检测率必须达到100%；
3.城市公交车载广播、视频要重点宣传乘客不戴口罩不得乘车。

3.出租汽车（网约车）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重点区域消毒频次：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重点部位消毒频次：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	每单1次	每4小时1次	每日1次	司机可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通风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单1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经乘客同意，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高、中风险地区运行的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人员防护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信息登记率	100%	—	—	
	司机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机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司机体温测量要求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每日发车前1次	
宣传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注：1.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落实出租汽车（网约车）车辆的消毒、通风等措施；
2.一线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核酸检测率必须达到100%。

4.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运输

(1) 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指导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主体责任，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等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渠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41号）等工作部署，针对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和物流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进口冷链食品在装卸、运输等公路、水路运输各环节中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

本指南以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线，突出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冷链食品包装的消毒。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冷链物流企业）。

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执行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2) 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①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除做好个人一般卫生要求外，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国际航行船舶经海关卫生检疫合格并取得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后，方可安全稳妥地开展港口装卸作业。特别是装卸来自有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码头搬运工人等作业人员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告示牌、警戒线等隔离措施，原则上禁止船员进入码头作业区域；需要船岸配合时，应当要求船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码头人员与船员发生直接接触；对确需上岸作业的船员，应进行体温监测。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②运输人员防控要求。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

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③货物源头防控管理。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④货物信息登记。货主或货代应主动向承运单位提供相关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冷链物流企业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船信息、司乘人员（船员）信息、装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及冷链货物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工作。港口企业、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进出港口场站的冷链食品道路水路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对于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配合进行冷藏货物新冠病毒检疫的港口作业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⑤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应当确保车辆、船舶厢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⑥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中转转运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船舶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当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当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当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当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当满足冷链食品的中转转运要求并保持稳定。定期对中转转运设施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3）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①人员。冷链食品配送过程中，运输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车内应当配备酒精类洗手液、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持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②物体表面。运输作业人员在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为避免清洗返还物，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料中。对于重复使用的容器，应当进行定期、适宜的卫生清洁和消毒。人手频繁接触的方向盘、车门把手、移动设备等最有可能被病

毒污染的表面，均要定期消毒。

③运输工具。为避免冷链食品被污染，运输作业人员需确保运输车辆、船舶、冷藏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定期消毒。货物混载时，应尽可能将食品与会造成污染的其他货物分开。从事冷链物流运输的运输工具及容器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过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消毒。

(4)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涉及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的冷链物流企业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①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冷链物流企业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②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原则上各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的作业场所及工作区域入口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作业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定期组织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直接接触进口散装冷藏货物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时间不超过7天。

③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允许其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④从业人员防护。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冷链物流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做好个人防护。**冷链物流企业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按照最新版《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患病海员紧急救助处置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船代等登轮人员、港口作业人员以及司机、装卸工、船员、引航员等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感染风险。冷链物流企业要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

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进口冷藏集装箱或者冷藏货物的物流一线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至少应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其中，道路冷链物流企业应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高风险区域的规定执行。冷链物流企业、港航企业、引航机构等单位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单位直接接触散装冷藏货物、冷藏集装箱拆箱作业人员、与国际航行船舶上船员近距离接触的船代等登轮人员、引航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正确穿脱防护服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到位。同时，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规定，工作结束后，对工作服、防护服、一次性用具进行消杀处理；**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⑤健康异常报告程序。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冷链物流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冷链物流企业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

⑥从业人员返岗程序。根据作业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已感染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 24 小时的两次 PCR 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⑦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5）应急处置要求

冷链物流企业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①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冷链食品物流工作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冷链食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要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

定处置污染物。

②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冷链物流企业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当地要求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封闭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按规定采取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对于核酸检测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6) 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物流运输过程中常用的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下表。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 70%~80% (v/v)，含醇消毒剂>60% (v/v)，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作用 2min，擦拭物体表面 2 遍，作用 3min。	1. 易燃，远离火源。 2. 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含量以 mg/L 或 % 表示，漂白粉≥20%，二氯异氰尿酸钠≥55%，84 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常见为 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餐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 5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10000mg/L；空气等其他消毒时，依据产品说明书。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使用浓度 1000mg/L；疫源地消毒时，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 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 强氧化剂，不得与易燃物接触，应当远离火源。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 H ₂ O ₂ 计）质量分数 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 C ₂ H ₃ O ₂ 计）质量分数 15% - 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 10ml/立方米~20ml/立方米计算，消毒作用 60min 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 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 7ml/立方米计算，熏蒸作用 1h~2h 后通风换气。 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 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1. 易燃易爆品，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 余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4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通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
---------	----------	-------------	--	--

附件 2

湖南省水路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客运交通等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21]170号)有关要求,针对现阶段疫情形势,强化全省水运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做好水路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水路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严格履行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口码头经营人要按照交通运输部《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6.0)》《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和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疫情防控人员进入战斗状态,高度关注国内疫情状况,对客运站点、渡口、码头、船舶等生产一线、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戴口罩、一米线、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措施;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物资、场地保障和“四早”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二、船舶与客运站点疫情防控措施。

(一)船舶要按照部海事局发布的《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6.0)》有关要求,按疫情分区分级的中风险地区及以上防控标准执行消毒、通风、客船运输的客座率与客舱安

排、船员与乘客的防护、船岸交流、疫情防控及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等措施。

(二) 客运站点(含渡运)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有关要求,按中风险地区及以上的防控标准执行对客运站、点(渡口)消毒、通风,运输组织、旅客体温测量和佩戴口罩、从业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发热人员移交等措施。

(三) 旅客需持“健康码”绿码实名购票,经检测体温合格,查验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双“绿码(卡)和佩戴口罩方能进入候船室和登船,不得接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旅客。

三、水运行业一线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船舶和港口一线人员要按照《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6.0)》和《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有关要求,做好一线工作人员自身防护措施。要提升行业人员疫苗接种比例,港口、船舶一线人员、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等重点群体“应接尽接”。全省港口码头、客运站点、船舶等一线人员疫苗接种比例需达到100%。高风险地区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并加大检测频次。

四、水路货物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一) 要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报港制度,加强重点疫区的船舶入湘管控,对不报、谎报的船舶,要严厉处罚;港口企业要加强进港船舶船员的疫情监控,并免费供给服务。船员原则上不

上岸，需要上岸的船员，须持双“绿码（卡）和核酸检查报告或经卫生检测无异常方可下船上岸。

（二）水路进口冷链物资运输要按照《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资运输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在运输船舶、港口装卸、仓储、转运等环节落实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措施。

附件 3

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

本方案适用设置于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已开通运营的服务区和停车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自身防护；进出服务区车辆、人员及车载相关物品的检疫。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指导责任，及时督导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稳妥处置，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二、防控工作方案

（一）总体防控要求

1. 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开通运营的服务区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化出行服务，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服务区。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已关闭或管控的服务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2. 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下，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对所辖服务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切实落实服务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设置综

合协调组、疫情监测组、消杀防疫组、现场管控组、应急处置组等，明确各组责任人及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扎实做好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

3. 积极协调属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服务区疫情防控力量部署，强化专业防护人员现场指导及安全管控，形成防控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适宜区域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做好隔离区域管理。对体温或健康码、行程码异常的司乘人员，立即引导至临时隔离区，并立即报告当地卫健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司乘人员拒不配合的，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服务区经营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置。

5. 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在流水条件下按照“六步法”洗手，阻断病毒通过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减少飞沫传播。

（二）服务区室外广场

1. 加强入场区车辆停放管理，在实施分区停放基础上，有条件的服务区应设置高、中风险地区车辆停放专区，并做好停放

车辆信息登记。

2. 因疫情防控需要在服务区设置检疫检测站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优化站点设置，加强交通组织，尽量避免车流人流交叉，减少停车场拥堵。

3. 加油站应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到快加快走。

4. 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按照医疗垃圾处理，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垃圾暂存地周围应保持清洁。

5. 定期进行场区消毒，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停放专区、垃圾暂存地、自助加油设施等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三）服务区综合楼

1. 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在做好通风和消毒基础上，司乘人员通过“双码查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温度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保证卫生间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应为司乘人员提供洗液、免洗手消毒剂等。

2. 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位置安排专人对进入综合楼内部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对体温或“双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行程码的，应禁止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3. 优化“健康码、行程码”查验服务，设立“无码通道”，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行程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4. 合理控制进入综合楼内人员数量，优化服务措施，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设置“1米线”，提醒司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定期对公共用品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5. 根据疫情形势科学调整经营业态，高、中风险地区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便利店、快餐外卖点、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点等开放外，其他经营业态宜暂时关闭。低风险地区经营堂食的，要控制餐厅内用餐人数，保持合理间距，适当增加通风消毒频次。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收取现金时要做好防护及消毒。

（四）内部防控管理

1. 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接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或核酸检测阴性合格前，不得召回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经隔离不得上岗、未经体温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

2. 加强员工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中、高风险地区服务区必

须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推进全员进行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

3. 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有条件的应邀请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培训。

5. 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喷洒消毒液，做到每日通风换气，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6. 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提前采购充足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时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值守确保政令畅通。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在岗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规定，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及时处置涉及疫情文电和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卫健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事态跟踪及情况反馈，确保政令畅通。

(二) 强化信息统计及时报送。

要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信息统计报送负责人，

每天向当地卫健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疫情防控情况。

(三) 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各项工作落实,严肃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迟报、瞒报、虚报的,坚决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附件: 3-1. 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附件 3-1

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综合楼无障碍设施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室内外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站、客房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内部停车场、员工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临时休息室、值班调度室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餐厅：洗手液	配备	配备	-----	

通风	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10 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服务组织	室内聚焦人数占设计最高聚焦人数的比例	≤ 50%	≤ 70%	-----	
	进入综合楼人员健康码查验率	100%	100%	100%	
	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人员防护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发现体温高于 37.3℃，或有 1、乏力、腹泻症状的旅客，立即拨打 120 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如低风险地区服务区设有吸烟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和下班后各 1 次	

	临时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宣传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旅客提高防护意识，进入服务区休息期间做好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开展	开展	开展	

湖南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铁路专用线 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磁浮）运营、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行业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通过与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铁路专用线的联防联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防控方针，强化应急措施和必要的物资保障，确保行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防控范围

（一）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所有工作人员及运营公共场所关联人员。

（二）所有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旅客。

（三）从事铁路专用线运输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铁路专用线列车、站场、仓储场所的一线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三、防控内容

（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疫情防控以交通运输部《客

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规定的高、中、低风险防护要求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对防护措施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完善，必要时提高一个等级防护。

2、严格落实客运站场和运营车辆消毒及人员防护措施和工作要求。做好客运站场和运营车辆、公用设备和公共聚集区域“一米线”以及卫生间和洗手池的消毒、通风、卫生保洁工作，按规定配备消毒液及洗手液，明确消毒责任人，留存消毒记录备查。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人员及每天上岗前进行体温测试，同时报告离岗期间有无接触中高风险外来人员，并留存记录备查。一线工作人员新冠疫苗应接已接率达100%。

4、严格落实进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进站的旅客要求佩戴口罩并进行测量体温；设置留置观察室，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在留置观察室进行暂时隔离，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留观室设置务必真实可用、标志明显，室内可设置储物设备专门存放应急防疫物资。

5、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岗位职责，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培训、演练及隐患大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立即整改到位，完成闭环管理；

6、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普及预防新冠肺炎相关知识，提高旅客及工作人员防控意识。

7、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和车站拥挤度。

(二) 铁路专用线运输

1、铁路专用线运输疫情防控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规定的高、中、低风险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必要时提高一个防护等级。

2、从事铁路专用线运输的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岗前进行体温测试，同时报告离岗期间有无接触中高风险外来人员，并留存记录备查。

3、涉及冷链运输业务的铁路专用线企业，要严格落实冷链物流渠道“人物同防”、运输装备消毒措施，落实冷链货物查验和信息登记制度，详细记录车辆、司乘人员、装卸货时间、地点等信息，确保冷链货物源头可溯；与客户直接接触人员或装卸人员需按规定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四、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新要求，从其规定。

附件：4-1.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
分级防控指南（城市轨道交通）

4-2.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从业人员及
场站疫情防控指南

附件 4-1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城市轨道交通）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车站	乘客频繁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车站安检设备、自助售票设备、闸机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易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楼梯扶手、电扶梯扶手、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直梯轿厢四壁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车站出入口、站台、站厅、公共卫生间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消毒频次	每日 1 次	每 3 日 1 次	每周 1 次	
		空调滤网消毒频次（或更换滤网频次）	每 3—5 日消毒 1 次（或每 15 日更换 1 次）	每 5—7 日消毒 1 次（或每 15 日更换 1 次）	常规修程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列车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拉手、立柱、扶手、车门等乘客易接触部位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回库后列车全面消毒频次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通风	车站	通风时长	运营时段+1 小时	运营时段+0.5 小时	正常工况	夏季，高、中风险地区车站通风模式可调整为“小新风”，列车通风模式可调整为“正常通风量不间断通风”。
		通风模式	全新风	全新风	正常工况	
	列车	通风模式	最大通风量不间断通风	最大通风量不间断通风	正常工况	
运输组织	车站	拥挤度	≤ 50%	≤ 70%	—	
	列车	满载率	≤ 50%	≤ 70%	—	
人员防护	车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率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上班前 1 次	
		临时留观区设置	所有车站设置	重点车站设置	—	
		落实人员聚集区域保持 1 米间隔防控措施	开展	开展	开展	
		明确疫情防控监督员	有	有	有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一线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100%	100%	100%	
宣传	车站	通过车站广播、视频、宣传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列车	通过列车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备注：城市地铁、磁浮车辆起止地和中途停靠客运站点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防控要求。

附件 4-2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从业人员及场站疫情防控指南

序号	项 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 注	
1	从业人员	工作人员（包括列车司乘人员、押运员等随车人员、货运场站工作人员、装卸人员等）	佩戴口罩	100%	100%	室内作业 100%	1、参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和《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2、从事冷链货物（集装箱）作业的必须实施预防性消毒后方可开展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穿防护服，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如果掏箱作业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佩戴防护手套	装卸人员 100%	装卸人员 100%	——	
			消毒或洗手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体温测量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2	普通货物运输		机车驾驶室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	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
			车辆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3 趟次 1 次	——	
	冷链运输		机车驾驶室消毒频次	司乘人员每次出入驾驶室均需重新消毒	每趟次 1 次	——	1、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在货物装载前消毒。 2、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司乘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货物包装直接接触货物。车辆进出时，司乘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3、冷链货物装卸作业前必须出具冷链货物产地证明文件和防疫检测报告单，负责装卸工作人员必须对出具的文件和报告单进行登记留存。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2 趟次 1 次	——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2 趟次 1 次	——	
3	货运场站	货场和仓库	场地及装卸机械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经常性的消毒

			餐饮区域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具备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卫生间消毒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配备 84 消毒液、洗手液
			办公区、餐饮区、卫生间通风	持续通风	每 4 小时 1 次	经常性的消毒	经常性的消毒
			进出场站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	100%	100%	——	
			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通过广播、电子屏、海报等形式开展